**附件一：**

**关于同意缩短备标时间的函**

紫金县教育局：

我单位同意参加紫金县蓝塘镇第二中学校道及其附属工程（挡土墙）建设项目备标时间为8个日历天（接受报名日（含）算起）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   投标人名称：

日期： 年  月  日